度支奏議

度支奏議目録

山東司三卷

度支奏議卷之三

太子少保戶部尚書淄青畢自嚴䁥草

覆兵部請發遼賞欵插疏

題爲插勢更雄於奴三鎮更壙於薊插賞更急於餉懇

勅急爲措處以救然眉以固封疆事山東清吏司案呈本年正月十一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兵部職方清吏司署郎中事主事周夢尹奏前事正月初九日奉

聖旨戶兵二部酌議覆行欽此又奉戶部送准兵部
咨該本部題爲擄志甚僭雲患孔亟等事正月
十一日奉
聖旨撫䟽亦見方畧然漢過不先還着戶部將撫賞
銀兩星速發運如果內犯一面堅壁一面申奏爾
部即將偏泥延綏等處入援兵馬就便檄調相機
援剿務俾虜志消備萬全制勝各傳諭與他欽此
咨會到部又于正月十三日蒙發下宣大總督
魏雲中題爲擄情極危擄賞極迫懇祈

聖明勑發應得撫賞以安重鎮事奏
聖旨督臣封疆寄重正須斡濟時艱豈得坐觀凋耗
這所奏撫賞着搜括見在貨物并已到部解先行
給撫餘銀該部刻期措運毋令借口啓釁欽此欽
遵蒙發到部送司相應通行具揭案呈到部該
臣等看得撫虜受款懷我好音今覩望於上谷
賜索賞而陰要挾必按數給發申明
皇上之威信俾撫受我戎索而後可一意悉力以飭
奴擬兵部主事周夢尹條述該部與臣部原分

認遼鎮撫賞與歷年完欠之數載者别屢[illegible]
部所未解者不過二年分二萬五千餘兩臣[illegible]
即歷年所解俱准該部咨及遼撫移會而後[illegible]
非以有用之金錢投之無用之地兩部欠額多[illegible]
有分屬原不得一槩溷認也至去年臣部撫賞
銀一十三萬一千餘兩為原任督師袁崇煥借
作買馬之用臣即慮後來牽纏難以銷筭比歲
臣疏云馬價應係冏寺原不當出自臣部其通
融那移或作撫賞或作馬價總聽督師支用而

臣部不缺賞額足矣原疏具在

御前可覆按也二十萬五千實爲臣部所欠即時當置

之必不敢推諉於人槩以四十七萬之欠取償

於臣部之月餉無論按兵受餉無可那借然桃

僵李代尤情之所不甘也叔補正以禦奴臣非

不知是以一奉

明旨即撥鹽課八萬遣官迎至河間起解臣不可謂

不急不料鹽課南還無可措處不避

斧鉞而借金花辛術

聖慈允俞則臣部[illegible]

五萬兩內以二萬五千二十五兩八錢作崇

二年未完撫賞以二萬四千九百七十四兩[illegible]

錢作崇禎三年應發之數於正月十六日差官

劉有聲胡守訓等星速起解以紓目前之急餘

有應還該部犒賞一萬五千兩并今年未完撫

賞銀俟鹽課到日償還補解必不敢自後于人

也除已解銀起程外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兵部并宣大總督遵照施行

崇禎三年正月十七日具

題本月十九日奉

聖旨這觧過撫挿銀數知道了賞額未足著同兵部

酌議措給事關馭虜機宜不容少誤如爭執推諉

致妨疆事罪有所歸欽此

覆宣大雲南回奏絶軍糧銀疏

題爲遵

旨査催未完章奏等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二年十一月初二日奉本部送戸科抄出巡按直隸監察御史胡良機會同宣府巡撫郭之琮等奏前事等因崇禎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戸部知道欽此又該大同巡撫張宗衡題同前事等因崇禎二年十月三十日奉

聖旨戸部知道欽此又該雲南巡按御史毌學濶奏

爲遵

旨回奏事崇禎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

該臣等看得絶軍粮銀無處不有或乾沒于

弁之私囊或抵充乎本地之公費曾未聞有

毫輸納

朝廷者去歲攎衛弁楚邦楨具奏臣部行文東撫

查萊州等衛而得六千三百餘金一查濟南

衛而得三萬四百餘金因而推之天下遍行

嚴飭限同

奏蓋欲以

公家之物力仍還之

公家耳今據宣大撫按并滇南巡按查奏在宣鎮命

無絕軍粮銀惟雲鎮查有七百九十七兩一錢

六分扣存餉庫以抵京運便宜算入年例之數

在滇南則每歲扣有絕軍月粮一萬七百四十

石額係留充本地兵餉之用亦宜申明作正支

銷均應依擬允留無容別議者也抑臣等有說

[illegible]清查之者原有[illegible]
戹若能召補實伍則地方捍衛有資不妨[illegible]
開支慎無藉口清查不勾不補而令衛卒漏
武備空虛是在地方諸臣加之意耳既經具
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匯部行文宣大雲南各撫按遵照并兵部知
施行等因
崇禎三年正月二十九日具

題二月初三日奉

聖旨這絕軍銀兩着行會各該撫按徵完留充兵餉

還通行查核以後勾軍須補毋得藉口清稍致[illegible]

伍籍該衙門知道欽此

覆兩淮鹽臺張養更綱疏

題爲更定引冊以維綱法之窮以爲通商裕
國之計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二年九月二十
三日奉本部送戸科抄出兩淮巡鹽御史張養
題前事本年九月十七日奉
聖旨淮課前准部議定額九十四萬五千餘兩這所
奏額入不同及淮南北編立新綱事宜該部一併
確看具奏欽此又該兩淮巡塩御史張養題爲奉
旨回奏事本年九月十七日奉

聖旨這奏查覈疏通積引事宜具見[illegible]該部

還再加確覈及預定遏中之法講求具奏欽此

遵通抄到部送司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

看得兩淮當搜括之後商髓已竭無之積引

奸蠹難斷若不乘茲綱法已盡之時清查

引更定綱冊使因商定窩據窩行鹽則強者

以侵欺巧者得以朋提欲裕

國蘇商道無繇矣今鹽臣張養查覈積引之偽

咸置之法留其眞者與之銷行將淮南北

重爲編定眞鹽法更新之會臣 部得藉手觀成效矣查昔年袁世振所立綱冊淮南以聖德超千古皇風扇九圍十字編爲十綱以二十二萬引銷舊引以五十萬七千二百六十一引銷新引又以新引四萬七千九百一十八引派銷食鹽淮北以天杯慶壽齊南嶽帝藻光輝動北辰十四字編爲十四綱每歲以十五萬三千銷新引以七萬銷舊引此世振所定之綱冊也今淮南十綱已盡鹽臣擬以調和贊化育羨與裕蕃

摺十六綱之以所查其正積引七十五萬
一百四十五引配行于調和賛三綱之内新
綱行至化字綱積引已完即以二十二萬積
之觔改行新引鹽臣以新引應令邊中以將
色之議誠爲有見合俟三綱將竣之前一年
鹽臣預行題
請鳌爲開中每年於各邊增開淮鹽二十二萬引
各邊分派引數咨臣部查其餉額多寡臨期
定照例定價令邊商輸粟以抵年例此邊中

法不可不預講者也若夫淮北綱法原應十四年而盡今雖銷過十綱而輝綱以下委不能行蓋世振原議淮南十綱完後即將積引之窩代爲淮北銷行新引代納餘課淮北每年專行積引二十一萬計三年而淮北積引六十三萬始盡今淮南重編積引另自輸課則不能爲淮北代銷新引代納餘課者勢也淮北綱內既已盡屬積引若不另派新引則歲課無資委應重編綱册新舊搭配庶于額課無損今鹽臣仍倣世

掁之法以六十三萬舊額派配新引似

爲恒盈豐國計足課助天家十字正易所云

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之意應

擬刋定以便挨行者也至于兩淮歲額以舊

言之則有餘羨正課六十萬兩寧夏兵餉帶徵

銀五萬六千兩年例水鄉銀一千八百二十九

兩九錢題免京運銀一萬兩

裕府食鹽改入太倉銀一千二百兩潮包稅銀

千三百兩通共正雜鹽課六十七萬三百二

九兩九錢此歷年觧部之額也以新增言之則有遼餉原定十四萬兩內取之補庫折價者七萬兩取之商人者七萬兩又除去留充淮徐兵餉一萬八千三百六十四兩每年觧京該銀一十二萬一千六百三十六兩前經臣部覆鹽臣張養疏于商人銀內每引減銀五分共減銀三萬五千兩合商銀并折價綂筭之尚應觧京銀八萬六千六百三十六兩又淮南積引前因㧞留五萬止行一十七萬臣部查照原題每引徵

餘銀八錢割沒銀一錢遼餉一錢共該銀[illegible]
七萬兩連前舊額并淮徐兵餉銀共該九十四
萬五千三百二十九兩九錢而黔中鹽餉不與
焉今鹽臣所定八十四萬四千蓋指舊課六十
萬新課一十七萬六千折價六萬八千而言也
其一切雜項課銀與原增遼餉皆欲報罷在[illegible]
臣恤商至意臣部豈不願相成但奴孽未殲[illegible]
虜方張徵兵需餉正無寧日前廷臣會議多[illegible]
增鹽增引之說諸臣方欲溢于額外臣部何[illegible]

遞減于額中此外尚有淮南積引一項前議止行一十七萬引故定額一十七萬兩今經鹽臣多方設劑照舊全行二十二萬引則應徵銀二十二萬矣除遼餉每引減去五分每引應徵餘沒等銀九錢五分每年行鹽二十二萬引應徵銀二十萬九千兩總計舊課遼餉及新增課銀共該銀九十八萬四千三百二十九兩九錢舊課仍歸九邊新課仍充遼餉俟遼事平定則應如鹽臣所定之額以蘇商困使兩淮亦知有寬

斷之日也其積引除納餘沒外每鹽一引

加納引價一錢五分計積引七十五萬九千

百四十五引共該徵銀一十一萬三千八百

十一兩七錢五分應於什引之年遞餘銀搭[illegible]

至三年後改行新引每引照例定價五錢總[illegible]

增引價一十一萬兩令商輸粟塞下以單單[illegible]

庾不負鹽臣實塞下而符合本色循

祖制而杜絕奸宄之盡思耳既經具題前來相應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都察院轉行兩淮廵盬御史遵照施

行等因崇禎三年正月十九日具

題本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這奏淮課新舊綱額甚嘶積引加價徵觧至三

年後改行新引輸粟實邊俱如議盬筴首關國計

爾部行會盬臣悉心力行務以裕國恤商爲念欽

此

覆大同撫臺請宗祿鹽課疏

題爲

皇上親親甚切各宗望望彌殷懇乞及時速發以濟

燃眉之急以鞏維城之固事山東清吏司案呈

崇禎二年十一月初九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大同巡撫張宗衡題前事崇禎二年十一月初

二日奉

聖旨宗祿鹽引抑抵已有旨酌議補支着即與確覆

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查先該本

部題為衛鎮災害異常等事[illegible]二十年[illegible]
九日奉
聖旨該鎮元二年暫免加泒抽扣及元年額賦分
帶徵俱依擬宗祿待支緊急前御史李柄議行損
引五萬內二萬充宗祿部覆未從昨據張養蒙疏損
引盡行應否酌議補充明歲不得援例該部知道
欽此除暫免加泒抽扣已經遵行外所有宗祿
一節見在酌議間今復題奉
明旨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各藩宗祿自

有維正之供原無增給之例祗以雲中
藩府子姓繁衍貧窶頗衆故該鎮撫臣爲之一請
再請而未已也前臺臣李柄議行扣引五萬尚
以二萬抵支宗祿時臣部恐扣引未能遍行不
即允從頃該鹽臣調停設法扣引業已准行臣
部敢不仰體
皇上親親之仁特爲分額以贍雲仍惟是宗子維城
周親固所當恤而時事孔棘軍餉更切然則是
補祿之請誠可一而不可再者也

明旨云明歲不得援例蓋已洞燭乎此[illegible]

贊矣合將淮南扣引之內即撥課銀二萬兩

兩淮運司逕解該撫以充宗祿諸宗應得多

總聽撫臣查覈酌給令霑實惠以昭

皇上篤厚宗藩之意仍遵

明旨一年即止後不爲例即別藩亦不得援引奏

請以滋牽纏者也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兩淮巡鹽御史轉行運司遵照并移

大同巡撫知會施行等因崇禎三年正月二十

三日具

題本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是欽此

覆桂王請支食鹽疏

題爲食塩巳遵

明旨塩臣擅減成額懇乞

聖恩獨斷以昭親親之誼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

二年十月十六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桂王常瀛奏前事等因本年十月十一日奉

聖旨覽王奏食塩具有成額塩臣何得輙更且親藩

新建典制畫一這歲支粤塩引斤本色俱照惠藩

例並從優厚副朕篤親親至意其粤西塩政每引斤

數還查明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
司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親藩食鹽歲支一千三百引原有定制
桂藩與
惠藩同屬懿親其應給引鹽斤數自難軒輊乃粤
西欲以
桂藩食鹽一千三百引內供本色三百引餘供折
色又欲照
岷吉二府例每引止給鹽二百斤此本藩所以有

擅減成額之疏也及查舊藩食鹽每引原止三
百斤自
潞福等藩每引已准支六百六十斤今
桂藩謂淮鹽見解七百二十斤者葢運包索則有
此數耳業奉有引斤本色俱照惠藩之
旨自當從厚支給無庸再議矣第衡郡地面原係粤
西轉買粤東之鹽以售民間前蒙
皇上俯俞閣臣所請并兩淮鹽臣張養之疏已奉
旨着粤東撫按運送茲據

桂藩所奏又係粵西鹽道承辦夫本藩支鹽

足額固無分於東西但奉

旨在東承辦在西責成未專何所歸遣此當亟行

廣總督酌定衙門以時運送庶免推諉至于

鹽引斤條查鹽政考每引正鹽一引帶餘鹽

引委有一千七百五十斤臣部慮其數之太

因議行減斤配引之法粵省於天啓元年間

認增課銀六萬餘兩是已暗減於引之內矣

惠藩所支准鹽已有成額事同一體恐難輒爲

謚所當恪遵成例庶免後來之牽纏起各藩之

爭執耳既經具奏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兩廣總督遵照并行湖廣布政司轉

行

桂府長史司啓

王知會施行等因崇禎三年正月二十三日具

題本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是欽此

覆山西撫臺條議屯鹽疏

題爲又其次莫若善通

祖宗已廢之法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二年十月初五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山西巡撫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耿如杞題前事等因崇禎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屯田鹽法水利等事成法具存時宜通變向多條奏實濟未臻該撫籌畫檄行身兼議任必能立致績効爲海內倡著便逐欵與覆該部知道欽此

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具覆案呈到部
等看得屯塩之制良法具存卒未能臻成效
非法不善也以行法者習故常而少通變也且
塩法言之
祖宗朝令商輸粟中引以實邊庾厥務殷阜後雖改
折納銀旋亦復
舊制矣今塩引開邊猶昔也而内地商塩則多壅引
價則多稽絕不能如昔年之朝中夕支塩就[illegible]
倍故在官則有四六增減以寬恤在商又有[illegible]

折兊支以滋弊甚且借召買以充糴本究復滋召買而費追呼今撫臣與餉司既革其弊矣慮商不肯就則預出鹽引以與商令其易價而後輸粟可爲倚極調停第各商澆朴不一恐易銀入手反滋花費者有之則在該餉司善爲斟酌也以屯政言之開墾已章滿公車而議論尚同築舍今據撫臣所陳忻州以北沿邊一帶地多拋荒有意開墾者復趦趄于追逋之苦合如撫臣議腹裏限以三年起科邊方永不起科其舊

逋悉與蠲免民何憚而不爲併耕力畝
戰守兼資疆圉永固所當依擬允行者也至
內地之有絕軍也有逃戶也地多肥饒而勢
里胥交相影占今不追其旣往第少賤其直
招來之當無不樂輸者撫按臣議計通省可
地數千頃可得價十餘萬逃軍絕戶之地歸
朝廷理法甚協又有傍水民田罷徵于此之衝齧
得占種於彼之退出盡租之誠是也崞令鄭
役太谷令栢福兆各查有數百畝他縣亦多

抵襍項則已行之有效矣合令該省盡數清査照例輸租以充邊餉毋令隱漏可也至於衛所屯田

皇上已允科臣汪始亨之請照民田起科撫臣謂屯田中有價倍民田而糧不及三分之一者一體加徵其餘中下之地量加一半恰與臣部前覆疏中所謂各照四至民田上中下則例起科之意相脗合矣至如晉之汾泌滹沱水可以灌田能熟粳稻兼獲水碾水磨之利旣有水書可徵

則一人倡之十人和之千百人效之於是曠
以底於成嘗非異人任矣以上數款皆係經
國壯猷籌邊長策所當着實舉行以其所獲充晋
餉而以其所行風宇內者也既經具題前來相
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山西巡撫及咨都察院轉行山西巡
按御史并劄山西粮儲郎中一體遵奉每年終
仍將開過荒田水利及徵過田價租稅抵過爲

例數目造冊報部以憑查考施行
崇禎三年正月二十六日具
題二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是欽此

覆長蘆鹽院條陳鹽法疏

題爲條陳鹽政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二月十八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按直隸等處監察御史駱思恂題前事等因本年二月十七日奉

聖旨這條奏各款有裨鹽政該部即與覆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長蘆山東二運司之鹽行於燕魏齊魯之墟其中弊竇最夥稽查不易是以鹽臣駱思恂

於巡歷之餘諮訪利弊條議入
告此皆得於見聞之真深於鹽政有裨請得而條
之一均道臣之責查長蘆之管鹽法者惟天[illegible]
道山東之管鹽法者亦止鹽法道一員乃幅[illegible]
最廣轄長難及而各道以鹽務各有所轄痛[illegible]
毫不相關鹽務之不能克舉病實坐此應如[illegible]
臣議自今以後凡地方有關切鹽務者各道[illegible]
衆共相整飭則監臨既密商販自杜所當着
申行者也一重運司之權夫運使爲三品之[illegible]

體統亦綦重矣乃州縣因無統轄每以自眼視之稍查勾攝置若罔聞文移牌票盡同故紙則銷引催課徑如南陽之不可問運長何繇展布合無飭令州縣凡有事干鹽政速與解銷引繳完欠悉聽查叙况鹽臣以復

命之賢否悉行運司諮送則權重令行而事無不舉

盖重運長所以重

國計也一嚴有司之罰夫銷引行鹽原屬有司之事倘私鹽充斥窩販公行則良商裹足而額課

隨之通矣以後州縣引課完欠聽鹽臣考

之日親臨查驗以行殿最仍行商結黏引之

按季齎比不時糾摘則鹽法有不修乎一信

臣之賞天津巡鹽職官向用武弁鹽臣請其

索常例改用文職而衛幕之流亦得以勤慎

効但無破格獎賞無以鼓舞人心則以獲鹽

起數多寡為獎賞之厚薄是亦激勸捕鹽之

權也一復盤驗之牌夫天津為產鹽之藪且

鹽鱗集私販莫遏非得奉

旨紅牌則人不知震懾合如鹽臣所請另立紅牌去

書奉

旨拿緝私鹽官座糧艘悉聽盤驗沿河人戶不許匿

放旣嚴稽察之法於唐官等處以清其流又嚴

盤拿之法於場灶地頭以澄其源則私販其自

杜矣若夫倉勘之速發則責在粮儲場鹽之派

撥則事在鹺司盤大包之鹽禁囘頭之引截角

票之角革無名之費精運司之選種種石畫允

宜申飭但事有鹽臣得以徑行者無煩過計惟

運司之選事在銓部主持合無移文吏部[illegible]
使缺出必推甲科運同運判亦必以正途選[illegible]
者也至於增引一節在山東運司方以原增[illegible]
餉鹽六萬引為病商虧課欲推行於長蘆運[illegible]
其不能增引可知矣及查長蘆業巳詳議認[illegible]
夫長蘆山東總係鹽臣所轄彼壅此通稍加[illegible]
鹽原無不可且鹽臣謂內商邊商僉以為是[illegible]
行蘆鹽四萬四千引引價餘没即可抵東鹽[illegible]
萬引之數除抵納山東原增新課銀三萬八[illegible]

四百三兩四錢八分外又多得課銀七百六十餘兩則何憚而不爲乎但彼此授受之際課額殷繁宜加慎重合將崇禎二年鹽課責令山東運司照舊徵觧三年鹽課責令長蘆認輸庶課額不虧而事無掣肘矣再查山東新引先經鹽臣帥衆題革其引而以新引之鹽攤加於舊引包內每包加鹽二百四十斤即以新引之課加於舊引課內今旣改行於長蘆地方則山東原增新引之鹽不許復帶舊引包内不許私增惟

長蘆每年應中新引四萬四千引合照原
引事例令各商將應納引價先赴新庫交納
給部单關引春秋二關順序銷掣上納餘溢
兩解充遼餉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吏部并南京戶部及都察院轉行長
蘆鹽院并劄長蘆山東二運司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具
題本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這條覆鹽政各欵着即飭行其山東新增積引

改行長蘆俱依議欽此

覆兩浙鹽院華票代引疏

題爲遵奉

明旨議修鹽政以足軍儲以垂永利事山東淸吏司案呈崇禎三年正月二十七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兩浙廵鹽御史吳之仁題前事本年正月

二十五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

該臣等看得行鹽用引

祖制昭然淮蘆閩粤無有或異而叅用鹽票則惟兩

浙爲然前臣部以鹽票稅少題行鹽臣查

其亟爲改絃盡用新引以增課額今據鹽臣

據司道備查用票沿習之繇與應革應存之

煩屬詳悉及查台松等處所用大票七萬八千

七百張天啓六年業已割引代銷嵊富二縣中

票八千八百張今議盡革而以黃巖太平二縣

原割引目二千六百道代爲銷行一如台松

處以引代票之例是革票疏引據議未爲不

第割額引以代額票票之稅固已有抵而引

課不又缺乎如謂通融衷益務如原額而止則
華票似屬空譚於增課之說無居也且引有引
地票有票地各有應銷之鹽俱有應納之課祗
以票稅輕而引課重故有華票之議何不以額
行之引仍還其所固有而以行票之地另開新
引以增其所本無則引價餘銀比之票稅必相
倍蓰而於
國家尚亦有利焉當此干戈擾攘三空四盡之時
不得不藉鹽臣之區畫以濟

國計之匱乏也至于小票原係近灶[illegible]
負以爲糊口之計者每年亦有三千額稅勢
裁革今據鹽臣議令運司照舊印發該縣而
縣即以稅銀照數按季解司以充節省贓罰
用委不容已其太倉等五州縣之票初爲
大工而設尋復改以助餉欲從遂平議革夫行引[illegible]
票於地方俱無妨碍惟課稅重輕於
國計稍有損益似不若亦用新引以代其票之
得也若夫功績票鹽乃以捕獲私鹽令商納

聖覽者據疏行有界限與引無妨祇以鹽捕獲

不及額虛報功績而商人輙領功績之票下場

買補頗爲引商之碍合如鹽臣議捕役務獲賞

鹽給商不許折價商亦不許領價買補則於因

存之中默寓禁革之意所當姑仍舊貫重加申

飭者也以上鹽票有革其所當革有存其所當

存鹽臣反覆熟籌無庸再討惟代票之引或用

新引或用舊引尚須再一酌議務求有裨

國計庶不負鹽臣釐革之苦心矣既經具題前來

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轉行兩浙廵鹽御史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二月初二日具

題本月初十日奉

聖旨浙直鹽引票並行沿習已久酌量存革務有裨

鹽這剳額引以抵中票折功績鹽以聽買補都與

引商有礙著該廵鹽御史確議具奏飭行欽此

題福建開中額引疏

題為

請乞開中鹽課接續商支以濟邊儲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都察院咨據福建巡按御史張三謨呈稱閩省行鹽只在延建邵三郡自加引加課以來歷幇壅壓尚有積引一十三封雖在庫未據領繳而三年一次開中輸課濟邊尤為不易之定規者今據該司詳稱崇禎二三四年分又當開派之期計三年新舊額引共七萬

九千三百四十道相應照例請給等因到部

咨到部送司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鹽課關[illegible]

邊儲行鹽須憑引目查得福建鹽引三年一請

今須舊引雖未銷盡而新輪崇禎二三四年分

鹽引舊額共該六萬四千三百四十道又本[illegible]

遼餉新引一萬五千道通共七萬九千三百四

十道俱應照數請刷既經按臣呈請咨會前來

相應題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都察院轉行福建巡按御史備行該
布政司及塩法道塩運司即將崇禎二三四年
額開附海塩引共六萬四千三百四十道并新
增本輪遼餉塩一萬五千道俱一面召商報中
本部仍咨南京戶部將合用勘合引目照數印
編聽該布政司差人領回運司交割填給各商
下場支塩其應輸塩課照例徵解本部以濟新
舊各餉等因
崇禎三年二月初二日具

題本月初四日奉

聖旨是欽此

覆兩浙鹽院議增引課疏

題為會議已經

宸斷立法務在必行仰祈

聖明申飭中外同心共裕

國課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正月二十七

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兩浙巡鹽御史吳之仁

題前事本年正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

該臣等看得自古譚理財之法民不加賦而

國用饒者無過鹽筴前臣部採集廷臣之議僉
運司量增引課蓋以地方生齒日繁私鹽所在
充斥欲以擭之豪徒者收之
公家耳今據兩浙鹽臣所議謂廣信七縣徽州六
縣地廣民稠額鹽甚少在廣信府議加一萬六
千引徽州府議加一萬四千引督商行銷歲可
增銀八千兩鹽臣謂引增而私販可杜民食可
足積引可疏邊餉可濟誠一舉而四便者非虛
語也既經具題前來相應依擬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都察院轉行兩浙巡鹽御史遵奉施
行
崇禎三年二月初三日具
題本月初五日奉
聖旨這增引事有裨鹽課爾部速行轉發該衙門知
道欽此

題追遼鎮引價并查追馬價疏

題爲軍興日繁餉額日詘議復遼鎮引價以濟急需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各邊開中鹽引令各商輸粟以充軍食此舊例也然有時窮勢異不得不暫行改折以濟急用者則其權也查遼東鎮每年額中兩淮鹽六萬三千九百二引二十斤每引納價五錢該銀三萬一千九百五十一兩零五分山東鹽六萬二千五百引每引納價壹錢五分該銀九千三百七十

五兩二項塩引共該引價四萬一千三百[illegible]
六兩零五分當廣寧存日原係各商上納糧料
以充兵馬之用與各邊無二後因廣寧失守移
中山海又因米豆價昂改市撫賞至去年三月
內該舊督師袁崇煥會同總督撫按題議除派
啓六年仍市撫賞外欲將天啓七年及崇禎元
年二年共三年塩引差官押商賫至齊淮之間
易銀買銅以資鼓鑄業經覆奉
欽依已將勘合部單咨送督師轉行去訖臣今[illegible]

思維目今虜騎遵永而豐玉之間裏帳相望道途梗塞豈能復運銅鉛使之不脛而走是今日之搶關殆非開爐生息之時買銅成鑄又屬奉遲不了之局況督師就遠經手諸務必致廢弛萬一奸商以市銅爲名領銀入手盡充私橐則十餘萬之白鏹將付之逝波矣今何時也奴虜擾[illegible]撲薊鎮插酋挾款於宣雲東西並急餉賞兩窮安可以固有之金錢不爲收拾以充然眉之用哉合無行文淮蘆巡塩御史將遼鎮天啓

七年并崇禎元年二年引價者於內取名[illegible]

徵解臣部以濟軍興盖以遼鎮之引還爲撫

之用無待再計者也臣於此而更有說焉袁崇

煥昔借撫賞以市戰馬以致撫賞不敷樞部徑

欲扣關寧東江之餉以抵之幸蒙

聖明洞鑒奉有關寧東江欵解月餉應與援兵相權

濟用不得那移作賞之

旨大哉

淵謨超越臣表無容臣部贅一詞矣惟是撫賞關[illegible]

封疆又須亟爲措處臣部計無可復已將三年
新賞那以應之但轉盻秋間即需新賞而遼鎭
原借買馬之銀自當急爲追抵臣聞前買馬匹
有解到
都門轉發各營者亦有逗遛邊鎭乘機花費者似
當亟行樞輔及申飭宣大山陜各該撫按亟將
領銀員役出示曉諭着實清楨勾攝家屬立限
追比有馬者解馬無馬者還銀務要確有着落
仍充正項之用如侵欺者盡法懲究則不難

壘充實而樞部與臣部新賞亦可藉以撥

既經該司案呈前來相應題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三月初十日具

題本月十二日奉

聖旨據奏塩引轉發已久着速行查如買有現銅搭

准觧部別資鼓鑄未買的仍舊徵銀充餉馬價挪

㠯有旨追償都着上緊完結回奏該衙門知道欽此

此

題補永平代餉部單疏

題為永平陷沒鹽餉無存合請給單關引并召商補中以便追徵餘課以濟軍興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據長蘆運商高三捷等呈稱切念永平一鎮額設長蘆鹽二萬引每引納價二錢共銀四千兩抵充客兵餉銀運商土商均半承納運商例納折色土商例納草束崇禎二年引價捷等已於去歲十等月上納餉司給有印信實收候給勘合間不意奴賊攻擾京東商等

拚命固津未幾永城陷失勘合無存運商
關引難追餘課叩乞查驗實收塡給部串開引
等情到部奉批司查有印實收二十張奉此本
得永平鎭每年額中蘆盐二萬引每引納價一
錢共銀四千兩以充客兵額餉原係土運二商
均半承納在運商則承納折色在土商則上納
草束盖各從其便也今據運商高三捷等投送
永平餉司原收崇禎二年分引價完狀實收二
十張共中引一萬引納完引價銀二千兩俱[illegible]

餉司印信鈐蓋但永平㴱沒勘合遺失合無准
給部單發行運司關引至于土商俱係永平土
著之人存亡未審其應中鹽引亦應另召殷實
商人暫赴太倉納價以充軍餉等因呈堂奉批
運商高三捷等既有永平餉司完銀實收似應
准給部單以便關引但永平被㴱事屬創行應
否題明該司酌之奉此查得事關塩政相應具
題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國家財賦半資塩筴在邊鎮則納粮草以充年例

在運司則徵餘課以解太倉其開係奏事矣
查永平鎮額設蘆鹽二萬引係土商運商各半
承納運商赴邊跋涉止納折色土商附近邊[illegible]
向輸草束此該鎮歷年之成例也乃崇禎二年
運商之銀已經納完餉庫驗有餉司印信實收
爲據祇以勘合未填而永平被陷奚能復求原
勘查得舊例凡勘合遺失者本部另給部單關
引此固無容議矣惟是土商草束尚未完輸[illegible]
今虜騎縱橫地遭蹂躪土商已靡室靡家矣[illegible]

能覔其人而責之中引然因地方之破而不爲
變計不惟引價虧失且運司無此一鎮之引餉
課無從追觧則又損及太倉也合無另行召商
暫赴太倉完納引價臣部即給部单關引速徵
餘課以濟軍需俟虜退事平之日如土商尚有
存者即令照舊中納如人已物故准令新商頂
承仍赴該鎮開中上納本色庶額引不失而軍
餉有資矣相應題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南京戶部并都察院轉行長蘆巡鹽

御史及劉運司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四月十四日具

題本月十八日奉

聖旨是欽此

題催兩淮鹽課并禁銀色低潮疏

題爲邊餉缺乏鹽課稽遲懇乞

明旨催督以濟匱詘以保疆圉事山東清吏司案呈

照得兩淮鹽課例分春秋二運當年全完後自

天啓六年搜括太苛因將正課那解助工以致

六年餘壓秋運七年止解春運漸成積逋去歲

八月内本部恐其日益遲滯題定春夏課銀限

以九月起解十一月到京秋冬課銀限以今年

三月起解五月到京迨今年二月内本部又以

每運四十餘萬非惟輸蹄雜沓押運頗艱抑且
望餉最亟勢難久待議令按季起解今查去年
春秋二運之課業委運同李繼志與揚州府通
判王經世先後解部查收惟是三年春夏鹽課
前開徵有二十餘萬在庫已足春季之數但今
時入季夏而未報起解目今新舊兩庫空如懸
磬東西各鎮急若望梅相應亟催淮課等因業
呈到部該臣等看得省直錢糧其最整而多者
無過淮課每解動至數十餘萬分發九邊無不

霑被臣部擧此至殷也舊例原分春秋二運每解年完後因天啓六年搜括運庫那及正額以致歷解半年此遲滯之繇也頃幸鹽臣鄧啓隆多方勸諭將二年春夏之銀已於去年九月起解祇以虜梗道阻始於三年二月到京即二年秋冬之銀亦旋於二月起解四月到部是將歷解之銀先期報完早到數月而三年之銀正可見徵見解以漸復舊例矣昨臣又以銀多則解難時久則擧急議令四季徵解以冀畨塊接濟

前據鹽臣手書稱已經三[illegible]

云五六月可以起解矣見餘有二十餘萬則

季之課業已催完或候夏季之銀一併起解

未可知此時諒可戒行但無起程日期報到

部又不勝翹望而焦思也目今榆關薊門以及

宣大山陝諸鎮處處缺餉在在呼庚臣等深切

露肘之憂愧乏點金之術若非催課速至急解

倒懸則臣部將束手以待斃矣是以不避煩瀆

仰瀆

宸聰伏乞

皇上俯念薊遼多事兵增費繁催餉之檄一日三委

勅令兩淮鹽臣速將春夏新舊鹽課併新綱戊辰年

積引餘銀及崇禎三年助工改充遼餉通共約

該銀四五十萬兩速爲起解以濟眉急至於沿

途應付往時視爲尋常夷然不顧即承解員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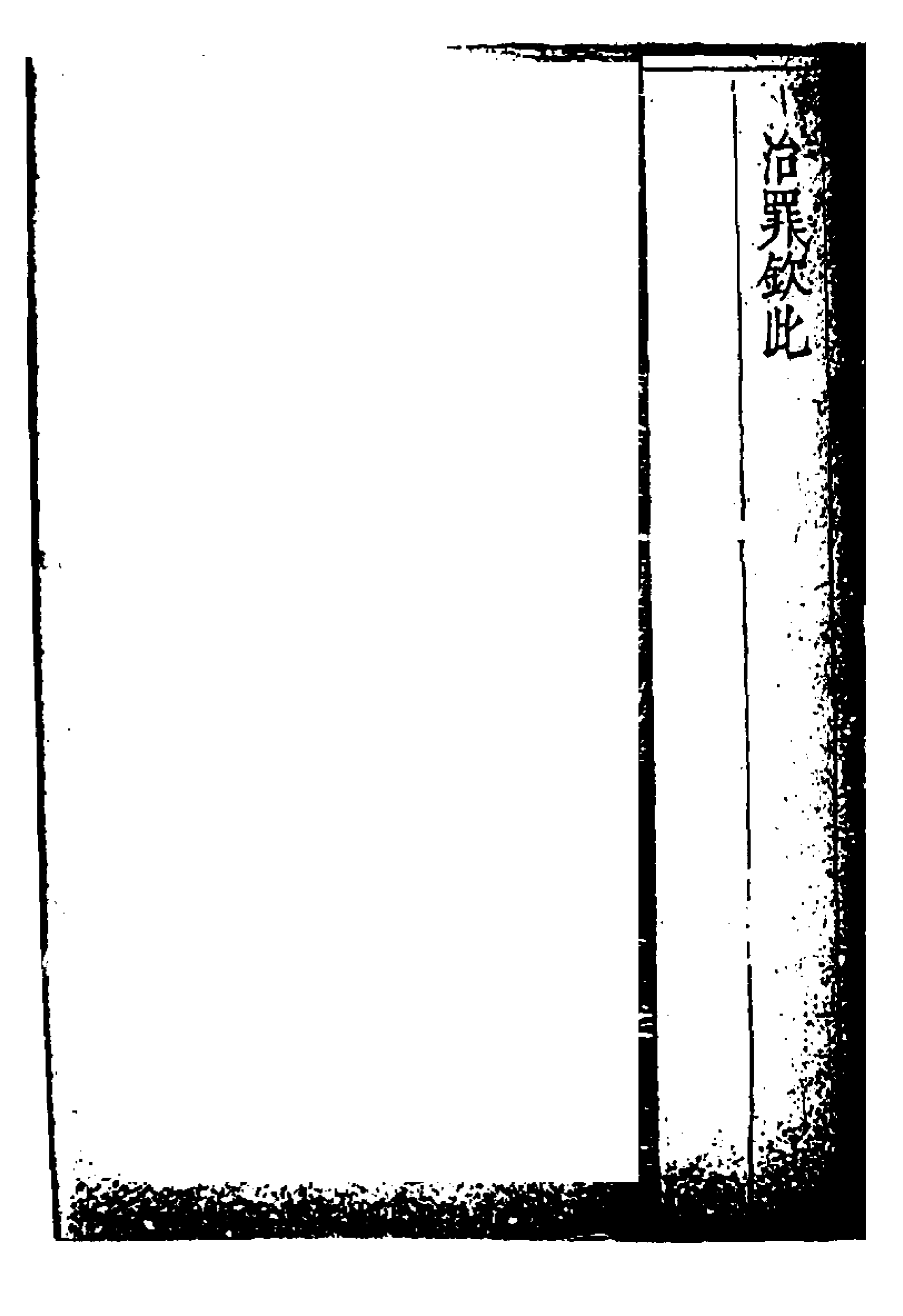
樂乘舟之逸圖帶貨之便每每遷延途次今當

捧漏沃焦之日豈是逍遥河濟之時似當責令

委官星夜速行即遇漕船不許攔阻一至濟寧

用行起解上運沿途多撥人夫車輛兼程
刻限到京如遲坐罪庶淮課不至稽遲厲秩得
以有賴軍士克慰疆圉鞏固矣更臣抑有說焉
從來兩淮鹽課銀色每多不足入火燒鏊間有
耗折蓋鹽商納銀每人動至千百運司率從寬
政非若小民納糧之銀必錙銖以較也但發於
各鎮即爲軍士命脈倘有低潮耗折輙至譁譟
實爲不便臣部業已行文申飭惟得仰徼
天語責成收銀之官務收足色紋銀不許仍前低潮

如違即將監收員役併商匠人等一體究罪庶
人知震悚而銀無低耗矣臣因催課而併及之
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都察院轉行兩淮巡鹽御史遵奉施
行
崇禎三年六月二十日具
題本月二十四日奉
聖旨這兩淮春夏二季鹽課着勒期速解以濟邊需
銀色不足其弊安在還嚴行查飭違者官商一體



治罪欽此

覆廣西汪按院條陳鹽法宗祿疏

題爲巡方已竣遵例條陳以副

簡書以重入

告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七月十二日奉本

部送戶科抄出巡按廣西監察御史汪應元題

前事本年七月初九日奉

聖旨這條奏諸欵該部酌議具覆欽此欽遵抄出到

部送司除飭法紀廣風勵聽該管衙門具覆外

所有鹽法宗祿係本部掌行相應摘覆案呈到

部議臣等看得鹽法關軍

國之至計必疏通無滯而鹽利始厚宗祿係展

之

大典須調劑有方而

錫類不匱乃粤西地居邊徼土本瘠薄在軍餉則

資於鹽息在宗祿則派徵於地畝是以鹽運

苦其不足宗祿惟恐其濫觴此留心於地方者

毋鰓鰓有厚慮也今據按臣汪應元所陳鹽法

宗祿二款出於耳聞目擊之真深得補偏救弊

之隶相應酌議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廣西巡撫及都察院轉行廣西巡按

御史遵照并咨禮部轉行各藩府一體遵奉施

行

計開

一日議鹽法查粤西先年因增兵禦寇軍

餉無資每年發鹽本三萬有奇差官赴

粤東買鹽轉賣於湖南諸郡取其什一

之利以充軍食上不費及

國帑下不敢及民間立法甚善迨法久[illegible]

充斥兼以三老作祟刁猾百端盜空

遷無所不至是以每年不能四運者

之鹽運既減則鹽利自絀而軍餉安

不匱此必然之理也據議欲准水手[illegible]

帶鹽包使獲蠅頭之利倘有疎失即令

衆船均償俾免獨累之患誠可鼓舞[illegible]

手而使之向往矣惟是水手帶鹽恐[illegible]

夾帶之門益啓營私之竇合無量增

價以恤其私漸次給發以防其奸又議
均賠之法以分其累如有才難偷竊以
致鹽運稽遲即懲以罪既有厚價誘之
於前後有峻法鞭之於後則從前積弛
之弊其可瘳乎至有私販東鹽淮鹽以
壅西鹽者或有摻和沙土以妨小民者
凡此均為鹽法之害輕則有司治之重
則按臣繩之所當着實申飭者也伏候

聖裁

一曰調宗室夫

天潢之派原屬懿親乃常祿之供自有定額即粤西

子孫繁衍豈宜日增月溢使閭閻小民

受横徵之苦者揀疏各宗有民子而冒

宗祊以庶宗而頂全祿又有食全祿而

仍領月米不謂粤西宗祿有如此混冒

者各宗係

王室世胄詎敢過而問之致令坐廪縣官良可浩

嘆令令撫按盡法清查如有前項溷淆

假冒者姑免追償盡行題
請裁革而宗祿之數惟照舊額支領存殁相頂宗
多者酌量分給一遵限祿之制庶濫觴
既杜而常祿無不繼之憂矣至如宗室
之凌虐小民擅拏鐵鎖或行私販或行
私鑄或持刃以相向或拒捕而避審凡
如此類豈清平世界所宜有耶合如按
臣議倘有犯者先住其祿而後治其罪
如有砥礪好脩名行著聞者或旌其

或崇其禮列名薦牘以與其破格之
恩并准子弟道試入泮以示奬率之意庶維城宗
盡成揖讓之風而粤西小民亦得覩
官之威儀矣伏候
聖裁
崇禎三年七月十九日具
題本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粤西鹽法宗祿積弊當釐這覆議欵項即着切
實舉行該衙門知道欽此

覆兩淮鄧鹽院吉鹽减觔派納疏

題爲吉鹽溢額難行僉議减斤改派懇乞

聖明速賜裁斷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七月

十七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兩淮巡鹽御史鄧

啓隆題前事等因本年七月十四日奉

聖旨戶部酌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

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吉鹽八萬五千引

納課五萬一千兩係天啓五年復地創行之引

後因吉安奉

旨歸粤鹽未得行又因各商已納之課勢難[illegible]

部不得已初議銷行食鹽之內繼而鹽臣張[illegible]

請銷綱鹽之地臣部依擬具覆業奉

欽依及查原鹽八萬五千引已經鹽臣照原題斤[illegible]

掣過二萬一千三百八十引派行江省已經[illegible]

載乃綱商舊額鹽斤較之派銷吉鹽不無輕重

之差更慮未行之引盡派其地是以互告不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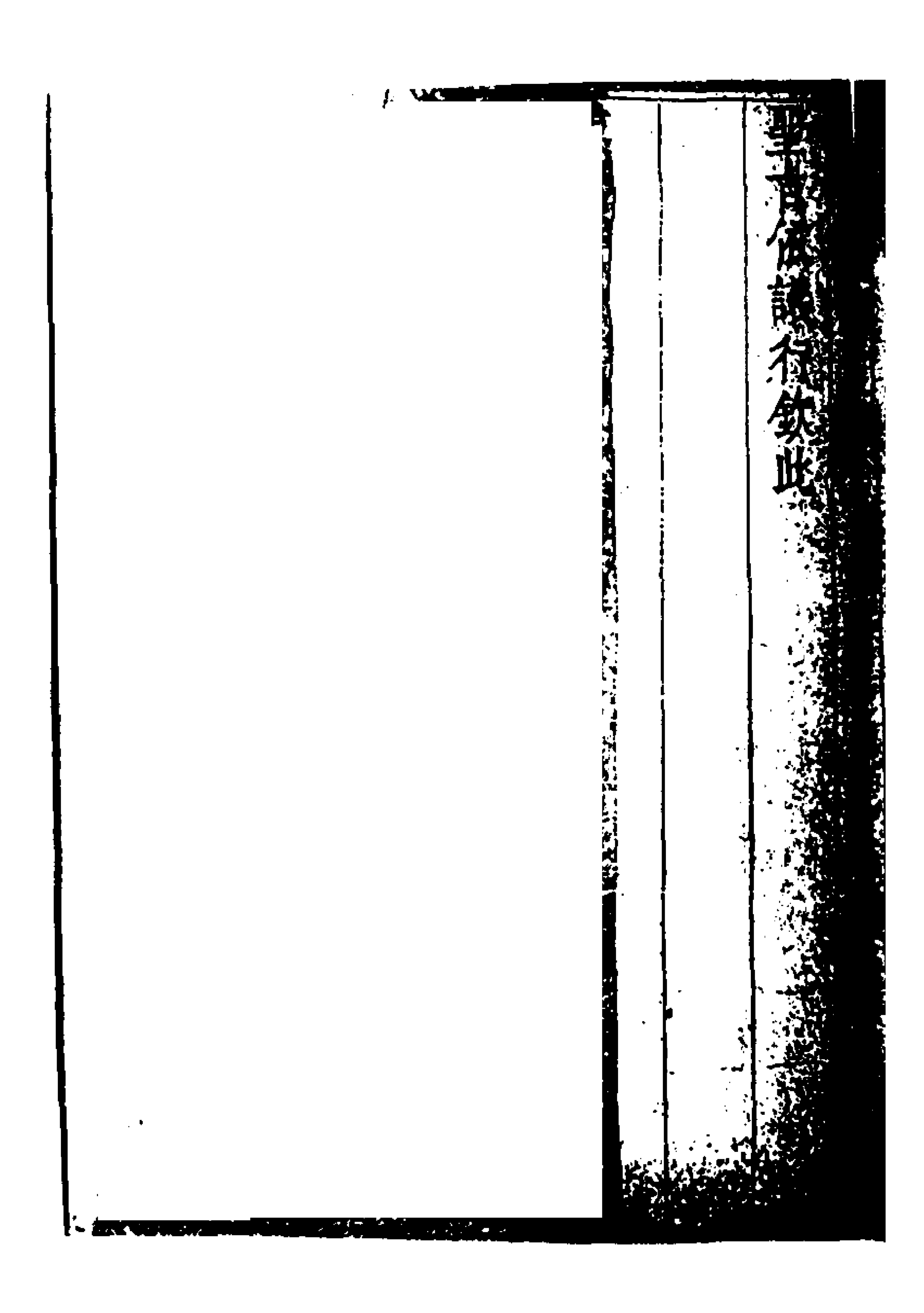
今鹽臣鄧啓隆議將未行六萬三千六百八十

引分派於江廣池安太等處庶幾六年未完[illegible]

局可望歸結矣其鹽斤前因遠售吉郡搬運艱
艱故照
舊制五百七十斤使價輕易售今旣派銷於綱鹽地
方自應與綱鹽一例其割沒鹽亦應遵照新題
每引於四百三十斤外帶鹽四十斤共四百七
十斤無容多帶以示畫一者也但查前引據鹽
臣稱有候掣鹽一萬四千六百二十引鹽尚未
行如未掣則照例減斤如已掣則按斤算課一
聽鹽臣之裁酌矣其已銷二萬一千三百八

引擬算多斤應有六千九百六十張零[illegible]
共該餘鹽銀五千五百六十八兩八錢鹽臣[illegible]
內商已交易水商往豫章發賣鹽引已離維揚
無從究詰欲行江西屯鹽道扣追水商蓋因去
商一年即止交易即散不得不轉問於水商耳
合無行文江西屯鹽道備查原賣吉鹽水商有
無見在酌議扣徵可也夫此鹽遲延已久引僅
課逋今既照綱例行鹽則法已得平諸商無得
再有阻撓務要隨到隨掣年終盡完其課額難

依綱鹽例除頂納過餘鹽銀二錢外尚該補納
餘鹽銀六錢遼餉銀五分外割沒銀照依新題
納銀二錢例補納俱限年終完解既經具題前
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都察院轉行兩淮巡鹽御史并劉巫
西屯鹽道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具
題本月三十日奉



聖旨依議行欽此

覆兩淮認解工餉食鹽割沒疏

題爲仰遵措餉

明綸酌議鹽課增額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

七月十九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兩淮巡鹽御

史鄧啓隆題前事等因本年七月十六日奉

聖旨兩淮商困其弊豈盡在增額鹽臣果能悉心調

劑自有公私兩利之術鄧啓隆亦見振飭這酌議

三款併遼餉引價寬期該部即與確覆欽此欽遵

抄出到部送司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

得兩淮鹽課業已增至百餘萬此豈有他[illegible]

臣部不過講求利孔上藉

皇上之寵靈下賴鹽臣之調劑要使公私兩利庶幾

不稱厲而

國可常裕耳春間臣以兵興餉棘思求生殖以茲

補苴因倣

大工加課例議令兩淮增銀七萬九千六百一十四

兩零自崇禎三年起照數徵解又查兩淮割沒

每引應徵二錢四其報解未盡故令清核查解

又議復和含等處食鹽二萬九千餘引每年徵
課三萬兩此皆臣部萬不得已而欲措處未盡
之利於鹽筴也今幸鹽臣鄧啓隆憂
國籌邊素有同心業已逐欵依行矣據陳商情謂
大工一項始於天啓六年每引納銀八分帶鹽十三
斤傷本二分八釐欲求帶鹽二十斤鹽臣酌定
十五斤比前量加二斤臣思淮鹽斤數新經
題定四百七十斤不得另有增加惟是課銀既
增八分則鹽斤亦不得不與之俱增矣且事亟

即止後不爲例倘能禁其私帶則量加
斤亦不爲多其課額原議增銀七萬九千六
一十四兩遽稱淮北減引一萬三千二百三
二引淮南北合算新引七十萬五千四百七十
四引舊引二十七萬七千二百六十引每引
分計每年可增銀七萬八千六百一十八兩七
錢二分此計引算課似難過求所當依擬以
定額者也劄沒一節臣業已題定淮南北新
引鹽九十餘萬引每引除原帶鹽二十斤外

加鹽二十斤納銀二錢令鹽臣議將食鹽八萬二千四十一引同南北新舊綱鹽照例追徵割沒每年應徵二十一萬有奇除每年原徵十萬湊解秋課外可增銀十一萬二千九百五十五兩但鹽臣謂此項銀兩徵於所掣之後倘鹽能盡掣可解十萬掣不能盡亦可六七萬此誠曲體商情者也臣部竊謂鹽斤銀數既有定額則不必掣後始追合同餘鹽先納後行每年題定以二十一萬二千九百五十五兩爲額除十萬

湊解秋課十萬另充新餉今歲割沒照依
湊作鹽糧庫價外餘銀盡行解部庶割沒銀
不至借口拖欠而錙銖盡入
公家矣
祖價食鹽始於天啓六年行至崇禎二年方議停
止臣部以
祖價雖停鹽無不行之理故議復行徵課繼因鹽
臣言其不便議改綱鹽無非欲爲增課計耳今
鹽臣軫念時艱已如部議每年准行食鹽二萬

二千五百九十三引歲增銀二萬三千三百

十八兩三錢五分銀雖藏於部議但稱食鹽課

額原少似難強其取盈亦當依擬者也至於邊

鎮天啓七年并崇禎元二兩年引價共該九萬

五千八百五十三兩一錢五分雖係預派之銀

勢難驟徵前該臣部題定七月先解一半餘限

年終盡完今七月既不可望矣合令多方勸輸

務於年終完解其引設法銷行臣部措餉甚艱

五技巳窮不得不望鹽臣之催督以濟臣部之

價之耳再有淮南積引二十二萬臣部近[illegible]
改新引但查戊辰年積引見在掣行每引該追
餘鹽銀八錢遼餉銀五分補納引價一錢五分
共銀一兩通共該銀二十二萬兩除先經部淮
兩商解納過四萬四千兩又報解大同宗祿二
萬兩找解八千三百八十七兩七錢尚該銀一
十四萬七千六百一十二兩三錢今據報部商
原納天啓六年先借解及搜括共完部銀五萬
九千六百一十二兩三錢是數目尚有一萬五

千六百餘兩未對也合令鹽臣督行運司備開
解納過細數以憑查考仍將未完銀兩即於秋
月徵解無得後時可也抑臣更有說焉
大工增課兩淮爲最而蘆浙閩粤以及秦晋之塩各
增有差今題行數月報解寥寥目今秋防正急
需餉甚殷此乾坤何等時何等事而漫不爲之
計乎更望
皇上嚴勑各運司務要陸續起解年終盡完如至期
不完容臣部照例查叅以儆怠玩庶人知自愛

而課無久逋矣相應題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具

題八月初六日奉

聖旨這帶鹽加課酌定斤數添解劄没先納後掣砲

價礙綱滋販改復令和等處食鹽遞引領派難徵

展期歲終一并完解俱如議餙行淮引銀數不對

及蘆浙閩廣等處加課不報着令各運司作速査

奏勿得違玩取究該衙門知道欽此

覆瑞府食鹽改折疏

題爲賠鹽屢

旨宣遵奏地運價已定懇乞

聖明申飭裁定以惠親藩事山東淸吏司案呈崇禎

三年七月十二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瑞王常浩奏前事等因本年七月初十日奉

聖旨覽王奏賠鹽奉旨已久如何尚無確議本色可

否全支併折價準何則例着該部科作速從長酌

妥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又該陜西巡按

御史李應期會同陝西巡撫劉廣生河東巡

御史陳廷謨題為蒲鹽運法難行秦晉兵荒

念懇乞

聖明俯憐窮迫以永經制事崇禎三年七月二十二

日奉

聖旨瑜蒲賠鹽已有旨了這所奏該部科一併詳酌

具覆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案查先該河東巡

鹽御史李應期題為蒲鹽運法難行秦晉兵荒

當念懇乞

聖明俯憐窮迫以永經制事崇禎二年九月十九日
奉
聖旨瑞藩食鹽前已有旨據奏運艱路遠五倍福藩
祖制諸藩俱有成例還着該撫按移文長史司啓王酌
量食鹽額數議妥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
到部當即移文陝西撫按轉行本藩長史司啓
王酌議速奏節經行催去後今該本藩具奏前來
相應酌覆案呈到部該臣等會同戶科都給事
中玄默等看得

親藩食鹽原有定制其不容稍加輕者在
運道艱難出乎天險其不能全支本色者勢
查
瑞藩之國之始原照
潞福二藩例歲給食鹽一千三百引每引支鹽二
百六十斤派於河東運司蓋按食鹽疆域以爲
供應者繼而
瑞藩以河東距漢中遼遠且水陸艱阻奏
請改支川鹽而河東鹽臣李燦然以漢中係河東食

鹽之地職掌所關遂具疏爭執并議歲供本色

鹽三百引每引二百斤以充王厨膳饈之用其

餘按斤折銀每引六百六十斤折銀一兩零五

分六釐此照

藩代各藩成例而定者迨

瑞藩比例

福藩復有全供本色之請奉

旨未幾而鹽臣李應期有藩鹽運法難行之疏至矣

其言漢中距河東千七百里而遥自寶鷄至褒

城棧道連雲車騎難前料費脚價八千有[illegible]

河東至寶雞費亦稱是故諄諄爲民請命必[illegible]

如鹽臣李燦然之議

皇上念屬懿親復

命移文本藩酌議欲求確當以爲經久之圖今本藩

持議兩可如支本色則欲照

潞府全支之例如支折色則欲照秦晉市買之價

是尚無定衡也臣等細繹

明諭一則曰本色可否全支一則曰折價準何則銀

是親親之

恩與仁民之意實欲並行而不悖矣今欲如本藩之

議則河東之物力難堪欲如前鹽臣之議則本

藩之供應不敷正籌畫間隨據陝西按臣李應

期具題業已會同撫臣劉廣生河東鹽臣陳廷

謨商確已定鹽額悉照近例不敢請減惟本色

難運俱令轉解折色每鹽一斤連運價折銀一

分計鹽一千三百引外加走滷鹽四十引共折

銀八千八百四十四兩內認之河東運司者每

年引價一千四百一十五兩四分車價[illegible]
百五十七兩五錢六分蓆蔴銀六十三兩五[illegible]
六分又新議增脚價一千四百五十九兩二錢
六分其認之陝西者西安鳳翔漢中三府共該
銀四千五百四十八兩五錢八分共足前數仍
令西鳳代輸漢中司鎮倉口而免西鳳應納之
額顧責漢中與河東勒限解納聽本藩隨便買
鹽食用夫鹽價定於一分則與
瑞蒲所言晋鹽之價同矣引價已照成例車脚蔴[illegible]

蘇騬行給發兼以秦晉協力共爲輸納約辦
九千兩則地方無不竭之心力矣蓋轉運於
販頗易而轉運於官府甚難也以官價責之
輸頗艱而以官價聽之易買則便也況疏內
稱道臣劉應遇駐劄漢中屢與長史委曲磨
王則
王似已灼知而首肯矣審若茲則藩鹽克裕不
祖制之經民力少紓得免遠運之苦據議甚確與諭
同所當永爲定例者也相應覆

奏依
命下臣等行文陝西巡撫并都察院轉行陝西及
河東巡鹽御史一體遵奉仍行文
瑞府長史司啓
王知會施行
崇禎三年八月初四日具
題本月十一日奉
聖旨瑞藩聽鹽前有旨着該部科從長酌妥進奏
憑撫按條議是否長便還再詳議酌確速奏欽

覆山東撫按題萊州民屯銀兩疏

題爲遵

旨回奏事山東淸吏司案呈崇禎三年七月十六日

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山東巡撫沈珣會同山東

巡按御史高捷題前事等因本年七月十三日

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具覆

案呈到部該臣等查得萊州府民屯銀兩先據

撫臣王從義清查之數與損揮楚邦楨回

奏太數至興文因贍軍之地開載不明故畧有
撫按覆查明確欲求得當以報今據撫按二冊
查奏則知各有其說以處於此者如軍額多寡
之不一艮縣邢楨開報之參差合之止差八十
八員名而一萬六千六十九員名則係
國初原額見有各衛所冊籍可查則軍額已明無
容復議者矣至查民糧銀兩遞減年分稱有萬
曆十四年賦役全書爲據查此時正當省直清
丈之後則議定賦派有成額蓋糧以養軍軍有

故絕則原糧自應減派無足爲怪歷年已久似

難復派

國初之舊額責閭閻以多輸也至於贍軍地畝

衛所授軍之屯田而州縣所派之民糧實以補

軍屯之不足此民屯之原委誠各有分別者前

那楨謬指民屯爲一項是二而一矣又以贍軍

之地爲一項不又一而二乎其清出民屯二項

銀兩無閏則支剩銀六千三百七十七兩三錢

八分零解司抵餉銀二十九兩一錢二分零有

閏則支剩銀四千六百二兩一錢四分零蓋所俸糧有閏則增無閏則減支給之數有增減則存剩之數有盈虛查覈既明自應永爲定額以便考成者也惟是軍屯一項據其所查大非

祖宗設立屯田之意夫每軍授田五十畝原以正糧贍軍餘糧上倉以充官軍俸糧今萊州等衛則將屯地分割內分充糧贍軍者若干充剩徵糧者若干是以各軍得以賣買自爲隱占無忌據疏萊靈鰲膠雄五衛所原額贍軍地五千三百四

十二頃五十畝零內除各衛所充糧贍軍故絕荒蕪缺額等地四千六百三十三頃一十畝外止充剩徵糧屯地七百八頃四十餘畝止徵銀一千四十六兩六錢五分夫原額如此其多而荒蕪如許缺額如許而徵銀又如此其少且多充衛所公用而實徵解府者止得四百九十一兩八錢五分零是衛所之屯田半屬隱占半充弁腹徑同河南南陽之不可問矣今方奉旨講求屯政豈容復循故轍而不爲變計乎前科臣

汪始亨題明民田起科臣部覆行省直隸山東省疏稱見在逐段清查則前此之侵占諒難隱昧合無

勅令該省撫按備查各衛所原額屯地若干拋荒若干見在者何人承種缺額者何人侵占故絕者何人頂補務要直窮到底盡法清丈按舊冊而尋故址訪地隣而辨桑滄不論曾否用價佃買盡行查追還官務足原額其應徵糧銀務照

舊制徵收不許復分充糧等項名色其銀除給官軍

俸糧外餘銀盡解充餉不許復充衛所公用庶
清查得有實際而涓滴盡歸
公家矣既經該撫按查奏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山東撫按遵奉查奏施行
崇禎三年八月初八日具
題本月十一日奉
聖旨這萊州府軍額多寡不一併民糧遞減原係知
道了其清出民屯銀兩以有閏無閏爲增減即與

並例考成至軍屯地畝分割以致隱占滋多

法稽覈務使田足原額糧遵舊制官軍給俸餘[illegible]

盡解充餉不許衛所侵冒爾部咨該撫按全省一

體飭行欽此

覆瑞藩食塩本折兼支疏

題爲贍塩屢

旨宜遵秦地運價已定懇乞

聖明申飭裁定以惠親藩事山東清吏司案呈該本

部題前事等因崇禎三年八月十一日奉

聖旨瑞藩贍塩前有旨着該部科從長酌妥定奏但

憑撫按條議是否長便還再詳議酌確速奏欽此

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

等會同戸科都給事中玄默等看得

瑞藩祠封數載而[illegible]於賜鹽一節尚煩擬議而未[illegible]
者益以勢處其難耳論疆域則河東應其供[illegible]
論成例則本色應其全支第河東距漢中甚遥
棧道之險古昔稱最如欲全支本色一千三百
引則崇山峻嶺解運維艱而秦晉之民力難勝
如欲止供本色鹽三百引引各二百斤則鹽不
敷用膳饈淡食而王厨之玉食有礙如欲改支
川鹽以從本藩初議則疆域各別李難代桃而
蜀中之撫按不任此臣等所以展轉籌思而莫

得兩全之策也適秦中撫按與河東鹽臣酌議
改折聽
王隨便買用其鹽價運價已及一分一斤則與
本藩所云晉鹽之價相同兩省共輸銀及九千
則取數不爲不多且本藩原持本折兩端初無
專主本色之意是以臣等具覆即憑撫按之議
以爲準則耳今蒙
皇上仍欲臣等詳議酌確者葢謂食鹽急需不便盡
改折色王室懿親難與民間貿易似非敦篤親

藩之謳故欲得經常可繼之道也臣等細加
酌必得本折兼支方爲妥確合無歲支本色塩
三百引外加走滷塩四十引每引支塩六百六
十斤共該二十二萬四千四百斤則比舊塩既
之議已增三倍其餘一千引盡解折色共銀六
千六百兩則比舊藩改折之例叢從優厚況既
有本色塩二十二萬四千四百斤則不必易買
於民間又有折色銀六千六百兩則儘足充賞
於宮府且於

皇上親親仁民之意亦並行而不悖矣臣等芻蕘者

見如此不知有當與否惟

聖明之裁定焉恭候

命下臣等行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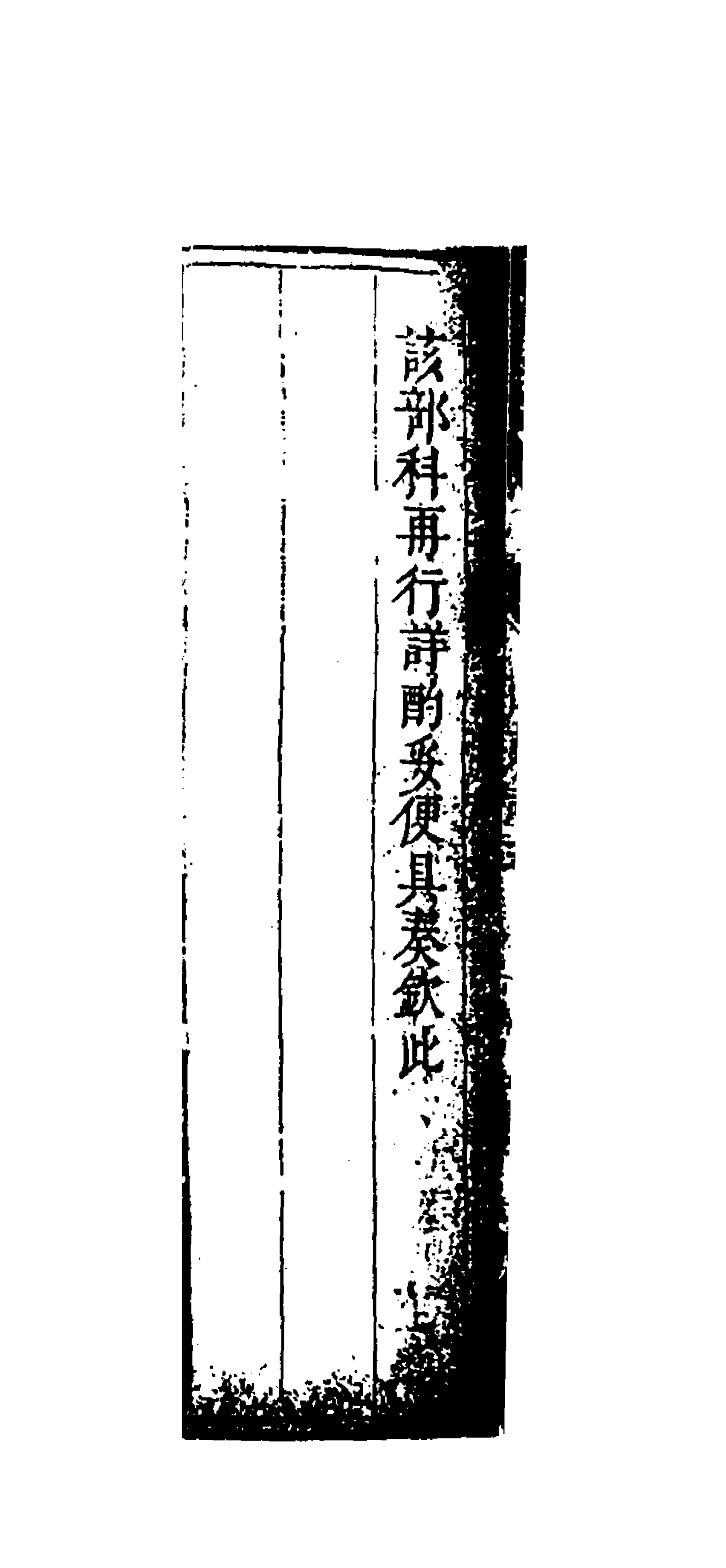
崇禎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具

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這瑞藩食鹽每引增數三倍有無舊例另加走

滷鹽引應否開端至折色每斤連運價共銀一分

與王奏輕例尚不合如再滋爭議成何政體還着



該部科再行詳酌妥便具奏欽此

覆黔塩暫改楚中一年疏

題為黔塩賣楚非法多斤溢額病綱謹博詢輿情

題願改行措餉懇乞

聖明裁斷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八月十一

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兩淮巡塩御史鄧啓隆

題前事本年八月初八日奉

聖旨黔塩楚省私賣顯屬奸商情弊蔣如奇扣留觧

餉曾否申明該省撫按着查明奏來這本內議抵

淮課及改行黔塩是否可行着該部酌議具奏欽

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illegible]

部該臣等看得黔省古稱鬼方

國朝始置省治故天下無有不行官鹽之地而黔

中則否天啓六年偏沅撫臣閔夢得疏

請暫借淮鹽行於黔省取其鹽利以供軍食則淮鹽

之可達於黔地也明矣以是前任尚書李起元

遂議行淮鹽五萬引於黔地繼因議論齟齬遂

延未行至崇禎二年始得題運不謂奸商潛以

其鹽私鬻於楚而楚之舊屯鹽道蔣如奇因[illegible]

作奸越賣遂議一半賣楚一半賣黔蓋謂與其

暗賣於楚無若明賣於楚之爲愈耳又議扣多

斤水脚之塩變價一萬兩初欲以其銀濟荒尋

以調兵入援轉充犒賞是黔餉而楚用矣此塩

臣鄧啓隆之所以據而入

告也茲奉

旨着行該省撫按查奏曾否申明業遵即洛行矣惟

是黔塩扣賣之銀出於額外似應申解塩院聽

其解京不宜擅充犒賞蓋犒賞係楚中之事豈

應越用黔課但欲以此即抵兩准三年黔餉
覺未妥蓋三年行鹽自有三年之課在恐難以
此以抵彼也合今楚中即將原扣多斤銀一萬
兩解充黔餉當此三空四盡之秋軍興旁午之
日得此亦可為涓滴之助至於黔鹽改行楚地
一節前臣部恐其有礙楚鹽會於欽奉
明諭疏內議云如能運至黔省則留之以充黔餉如
其越賣楚中則宜革之以疏綱引今鹽臣以黔
餉所關不敢議撤而議改委曲調停良屬苦心

臣思權宜之計終難經久但據稱黔省山高水淺必須經春啓運則餉必就悞合無姑准改行楚中一年照綱減斤徵課解黔明歲再查有無滯礙綱鹽酌議行止要在變通以宜民不必膠柱而鼓瑟者也至於黔省舉劾一節須俟鹽到彼中而後舉行庶品題不爲故套而

功令可以示信矣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都察院轉行兩淮巡鹽御史遵奉施

行等因崇禎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具

題八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據奏淮鹽行黔議久不決甫得掣運商復私鬻

明是道遠難達徙長姦欺黔餉還當酌妥具奏其

響行楚中一年及扣銀解充勦餉依議行欽此

題議兩淮舊逋分年徵解疏

題爲淮課積逋數多完新正宜補舊懇乞
聖明勅令分年搭解以完歲額以濟軍餉事山東清
吏司案呈查得兩淮運司因天啓六年中使坐
駐維揚搜括運庫八十萬鹽院許其孝掃庫不
足遂將天啓六年秋課挪解以濟一時之急因
而逋欠本部額課二十八萬九千八百四兩九
錢隨該許鹽院設法題補議將甲子年以來各
商掛欠并加罰割沒等銀追抵原借六年秋課

之數已經本部於崇禎元年二月內覆奏
欽依行令鹽院追解去後又查得天啓七年除已完
外尚欠銀二十一萬六千四百一十兩零又欠
新餉銀五萬七千五百三十六兩零皆前鹽院
許其孝所欠者至元年十月內該鹽院張養以
積逋難完爲商請命該本部議將天啓六年未
完銀兩每年限完十萬分作三年完解其七年
未完銀兩題令二年解部及後止據運司解過
六年未完銀三萬七千七百五十八兩七錢八

分又解七年未完銀四萬兩與津部允抵運價
又解七年新餉銀九千三百兩其餘並未解部
去歲節次行催而該運司以新舊兼併不能盡
完止完得崇禎元年之課而二年之課又壓解
半年漸壓漸遲至今春本部無可柰何只得將
壓解之銀題令分季帶徵近幸鹽院竭力勸輸
二年壓解之銀俱已全完即崇禎三年春夏之
銀業已解到已復見徵之例新課既已就緒則
六七兩年舊逋亦可漸次償徵相應題令分年

搭解庶商力易辦積逋可完等因案呈到部

臣等看得兩淮新舊鹽課歲該八九十萬亦云鉅矣自萬曆四十五年定立綱法之後年解年完並未有拖欠分毫者不意天啓六年兩淮適處其厄在運庫則苦於搜括之太苛在諸商則苦於黃山之波累遂至舊課不完新輸復壓已成潰敗決裂之勢近經臣部差官守催鹽臣叅方鼓舞一年之內即完年半之課鹽臣之心力諸商之脂膏可謂竭矣是以六七兩年舊逋徐

俟緩徵帶解以寛其力非姑置之而不問也今
三年見徵之課止欠秋冬二季歲裏諒可通完
而六七兩年之逋若不設法催徵則年復一年
安有完期但欲併責一時恐貽竭澤之憂反爲
新課之累合將六七兩年舊逋四十七萬六千
六百九十二兩零分年帶徵今歲念其輸納已
多姑令帶徵七年未完新餉郎同秋課解京其
餘舊課以崇禎四年爲始限以五年均勻搭解
庶額内之金錢不至化爲烏有而九邊之缺餉

亦可少藉以補其缺畧矣既經該司案呈前

相應題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都察院轉行兩淮巡塩御史及劄運

司遵奉施行等因崇禎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具

題本年九月初八日奉

聖旨據奏塩課輸已逾格各商自當寬䘏但積逋原

議續解依擬先徵七年分未完新餉其餘分作五

年均納該衙門知道欽此

覆議瑞藩折色食鹽增價疏

題爲贍鹽屡

旨宜遵秦地運價已定懇乞

聖明申飭裁定以惠親藩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

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本部

題前事等因本年八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這瑞藩食鹽每引增數三倍有無舊例另加走

滷鹽引應否開端至折色每斤連運價共銀一分

與王奏輕例尚不合如再滋爭議成何政體還着

該部科再行詳酌妥便具奏欽此欽遵抄出[illegible]

送司相應再行酌覆案呈到部該臣等會同[illegible]

科都給事中玄默等看得

瑞藩食鹽每引支鹽六百六十斤比之鹽臣舊[illegible]

每引支鹽二百斤者委增三倍但鹽臣之議係[illegible]

晉中舊藩之例而臣部所議遵照

潞福二藩親王之例而

惠桂二藩見經一體支給並無軒輊者也其另[illegible]

走滷鹽四十引亦照

福藩成例而陝西撫按與河東鹽臣　會疏中所繳

認者秪因棧道險阻固不能全支本色以竭商

民之力又因膳鹽急需又不便盡改折色以餉

王厨之用故議本色三百引外加走滷鹽四千

引餘支折色蓋度時勢之難易特就成額中委

曲調劑以仰副

皇上敦篤親藩之至意耳至於折色運價共銀一

分委與

王奏晉鹽每斤一分者例尚未合蓋

王之所奏單指鹽價而撫按之議兼及運價矣

有間但晉中鹽價不知委值幾何前據鹽臣出

議照引輸課每引納銀一兩五分六釐與

王奏一分一斤者大相懸絕巳不啻增加五倍矣

即漢中之價在

瑞藩則稱二分五釐以上在撫按則稱倏貴倏賤

是以併議運價以補鹽價之不足亦地方諸臣

不得巳之苦心也今蒙

皇上在本色則恐鹽斤增溢之無例在折色則恐與

王奏輕例之未符仍着臣等再行酌妥既不欲越
例以開端又不欲短價以滋爭其弊其愼眞足
以昭
聖明大公無我之度矣除引鹽斤數并走滷鹽引查
有成例無庸再議外惟是鹽價尚屬稍輕合無
每斤再增銀二釐共增銀一千三百二十兩連
原議共銀七千九百二十兩鹽價出於運司運
價出於蔡晉責令按期解納無至後時倘或應
議定之後復滋爭執莫若再行撫按鹽臣責令

漢中道府移文長史司會同商確啓
王酌定允從而後奏請
聖裁亦爲妥便想
瑞藩爲天下賢王必不强地方以所難也恭候
命下臣等行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九月初九日具題本月十三日奉
聖旨瑞藩贍鹽本色增加俱照親藩成例知道了其
折色引價所經酌增依議鹽價著運司運價責𢑱
晉各該衙門依期徵解不許遲悞欽此

覆議黔塩停止不必復設黔餉疏

題爲黔塩賣楚非法多斤溢額病綱謹博詢輿情

願改行措餉懇乞

聖明裁斷事山東淸吏司案呈崇禎三年八月二十

八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本部題前事等因本

年八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據奏准塩行黔議久不决甫得掣運商徙私鬻

明是道遠難達徒長姦欺黔餉還當酌妥具奏其

暫行楚中一年及扣銀解充薊餉依議行欽此欽

遵抄出到部送前來查得黔鹽既已難行則黔
委應另議相應酌妥具題案呈到部該臣等看
得黔鹽五萬引事雖起於初創而應徵鹽課則
扣抵黔中之額餉者也如淮鹽果能達黔則課
額無缺自可永留以爲善後之計今鹽一甫行
又復私鬻楚中正
明旨所謂明是道遠難達徒長姦欺者也夫黔鹽既
已難行則黔餉無有所抵誠不可不預爲之計
者臣查二年黔餉兩淮業已解過元年鹽課四

萬矣三年黔餉已將黔鹽暫行楚中一年餉亦
有着可無過慮然則今日之所討者惟四年以
後之餉耳及查前議黔餉疏中以水西地多膏
腴耕戰足以自給原議三年內盡撤楚粤之餉
歸還臣部自四年起即宜解還十萬則黔鹽之
課似可無設矣既經該司案呈前來相應題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川貴總督并咨都察院轉行兩淮巡
鹽御史一體遵奉施行等因崇禎三年九月初

九月具

題本年九月十四日奉

聖旨據奏四年以後黔中塩課不必更設知道了欽

此

覆河南撫院查覈屯田起科疏

題爲酌盈濟虛寛天下加派之半益屯損餉補師中供億之繁以定中外以計萬世治安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九月初六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河南巡撫郝土膏奏前事等因本年九月初三日奉

聖旨這河南屯田起科銀畝數目是否明確該部查覈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查覈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衛所屯田原爲養軍而

談其科則之輕重一視田畝之肥瘠委不能同
而同者前科臣汪始亨以省直屯田賦稅頗輕
議照民田起科以充遼餉欲寬天下加派之半
其意甚善但屯以養軍未可奪彼以予此而額
或稍充亦可以盈而補詘今據河南撫按查奏
并造送屯冊到部臣等按其開報而覆核之有
應照民田起科者如彰德衛林縣所群牧所共
增銀七百六十兩九錢二分四釐九絲九忽六
徵信陽衛汝寧所共增銀五千三百八十三兩

六分四釐九絲八忽一微衛輝所增銀四百十八兩零四分三釐四毫有止可因地量增不能一律加派者除陝州衛賦額已重難以再加外如宜武潁川衛潁上所共加增起科銀三千四百五十三兩三錢三分四釐四毫七絲七忽懷慶衛屯地半在北直每畝量加三釐共加銀七百七十六兩九錢二分七毫九絲六忽九纖河南二衛三所山多地瘠又時爲伊雒諸水所嚙不能加科今河南衛議將園地平地川地山平

房基等地并各軍餘出荒地量行增科共增
一百二十二兩六分六釐四毫四絲嵩縣所屯
係高山峻嶺不堪耕種除班軍屯地一百七十
六頃免令陞科其行糧地六百二十四頃該實
徵銀三百五十兩六錢今議每兩加銀一錢五
分共加銀五十二兩六錢一分五釐五毫永寧
所共地一百六十頃共加銀一十六兩弘農衛
地土不堪耕種盧氏所屯田各軍自種俱當准
其照舊汝州屯地盡爲

福府贍田南陽中護衛原無屯地無可加㳂潼關
蒲州二衛所隸於西省查覈無容再議南陽衛
幷鄧唐二所其地最瘠人無佃買皆係正軍正
屯赴班赴操難以陞科查有故軍一項幷影射
多出地畝可以清丈陞科茲分上中下則例起
科以上一衛二所共增銀一千五十六兩七錢
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二微較之河北三府
其數已多歸併二衛屯田該府稱其半糶民間
半仍自種自種者餘租僅可供養贍路費之用

與開者每年議加[illegible]五兩而
外則科則已重今再加二釐二衛共田六千
百零九項計加銀一千二百八十一兩八錢
入府共增銀一萬三千三百二十一兩五錢
分六釐五毫七絲八忽九微九纖按其畝數
合加科輕重之數據督糧道及各節推經畫
已明晰調劑備極苦心相應如議加派無容
求即令照數起解以充遼餉者也但查
會典開載河南見額屯田五萬五千五百九十

頃二十三畝四分八釐今據疏冊開載實止額
屯四萬五千八百九十八頃九畝七分零比原
額少田九千七百頃零一十三畝七分零即加
以新增幷開荒屯地一千四百七十六頃九十
畝三分零尚不足以符原額之數雖汝州衛屯
地歸於
福府然未開明畝數未審與原額合否況今欽奉
聖諭講求屯政首清屯額似不得不再行撫按查覈
奏報務使今日之開報足爲後世之章程可也槩

經具奏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河南撫按再行查奏施行
崇禎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具
題十月初五日奉
聖旨屯糧加科視田肥瘠委難一槩取盈但各衛經
制參差未必盡皆明晰且疏冊所載較之原額水
田幾至萬頃是何緣因總數尚未清稽撒數能無
隱射還著該撫按將舊畝新科再行詳查確酌具

奏該衙門知道欽此

覆粤東補增鹽課不必减斤疏

題爲微臣蒙

恩得代謹將存留經題鹽餉據實具報事山東清吏

司案呈崇禎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奉本部送戶

科抄出兩廣總督王尊德題前事等因本年九

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廣東鹽課餉銀加增橋廠以足原派之數知道

了前曾有旨查議定徵課十一萬二千餘兩爲何

那移阻格這本如何不明白回奏該部還備查天

啓元年以後有無議減條欵及歷年至今該省

欠若干確數仍議引斤應否准其照舊通行具奏

欽此又該廣東巡按御史高欽舜題同前事同

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

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粵東地多瀕

海產鹽最多而幅幀延袤行鹽亦廣及查往年

解部之額僅得竈課一萬九百八兩一錢引紙

等銀一萬兩上下至萬曆四十五年始增引餉

銀一萬一千五百九十七兩五錢三分此該省
解部之舊額也後該前任理餉郎中楊嗣昌廣
稽博詢查得粵東引鹽無制課額甚微遂議行
減斤配引照引徵餘之法每鹽千斤定爲一引
每引一道徵銀五錢三釐通計分配引目二十
二萬四千三百三十一道零共徵銀一十一萬
二千八百四十兩四錢一分零內除一萬一千
五百九十七兩五錢三分零抵萬曆四十五年
新加解部引餉又除一萬兩抵解部引紙等銀

與同原額竈課一萬九百八兩二錢贓罰[illegible]

兩每年解入大倉專充舊餉外尚有銀九萬三

千二百四十餘兩解充新餉此天啓元年九月

內題奉

欽依者也後據督臣胡應台來咨謂粵東一引雖行

塩一千八百斤實徵銀一兩三四錢部定每引

一千斤止徵銀五錢零三釐通融計算名異實

同又云海北海南在在皆塩原無立埠亦無行

商諄諄然以配引之法為未易言欲求照舊為

便又稱地曠人稀黎猺爲患難足新額止將節年留用銀五萬兩起解充餉及查該省隆慶二年原留鹽課七萬三千四十九兩初則充餉機則抵稅原在解部嘗數之外今止湊解五萬實爲未足隨該前任尚書汪應蛟題加銀一萬六千一百二十六兩九錢七分遂定新增銀六萬六千一百二十六兩九錢七分自二年始解充

遼餉係天啓二年題奉

欽依通行遵照在案此卽該省所謂咨部題覆停免

議減之說也至崇禎元年嗣昌以減斥覈[illegible]法未行復申前議臣部據實具覆奉有那移相格之

旨隨行該省復議未報又復奉

旨行催蓋欲前法之必行務使課額之取盈也今據督臣王尊德按臣高欽舜欲將該省舊額寬豁贓罰引紙并新增等銀共算於內復加關橋鹽稅銀一萬二千一百兩共足一十一萬二千八百四十兩四錢一分之額而謂能事畢矣及查

舊額之內有竈課一萬九百八兩一錢與贓罰二千兩原係十一萬二千八百四十兩有餘之外何得以此而抵彼乎又引紙銀約一萬兩原係增減無嘗實非定額查歷年解納每年多則七千兩少則六千餘兩臣部於天啓七年題定七千五百兩而可算一萬之數乎除前竈課并贓罰不算外臣部每年止收引餉銀一萬一千五百九十七兩五錢三分引紙銀七千五百兩專充舊餉新增銀六萬六千一百二十六兩九

錢七分專充新餉通共解部銀止八萬五千百二十四兩五錢比諸減斤配引之議尚少銀二萬七千六百一十五兩九錢一分除今增開橋塩稅銀一萬二千一百兩淨少銀一萬五千五百一十五兩九錢一分合令該省照數補足以充遼餉而不容分毫短少者也其歷年完欠之數除舊餉照舊徵解外新增餉銀自天啓二年始歲解六萬六千一百二十六兩九錢七分歲歲遞完止崇禎二年未完銀一萬四千兩崇

禎三年未完銀四萬三千九百四十六兩九錢
七分又欠天啓七年引紙銀一千四百兩此該
省未完之數見經分別查催無容議擬者也至
於該省引斤較諸別運司委屬太重但據該省
撫按之議大都謂粤引斤重而課亦重部定斤
少而課亦少暮四朝三總無二致不欲復爲紛
更夫臣部之爲減斤計者原爲課額況海南海
北塩多人少難比淮浙齊蘆之區惟令泉益通
融取足額課則引塩斤數似不若仍其舊貫以

從民便之爲得也旣經具題前來相應查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兩廣總督并咨都察院轉行廣東巡
按御史遵奉施行崇禎三年十月十一日具
題本年十月十七日奉
聖旨這粤東塩課增減緣因及完欠數目知道了增
定原額益以關橋塩稅尚少一萬有餘着補足觧
部竈課贓罰銀不准抵補引斤照舊不必紛更以
從民便欽此

覆三吳撫按查覈民屯銀米疏

題爲遵
旨確查以充邊餉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
科抄出應天巡撫曹文衡題前事等因崇禎三
年七月初六日奉
聖旨這查扣衛所屯糧銀米候解到如數查收併載
入考成拖欠者照例參處該部知道欽此欽遵又
該巡按直隷蘇松等處監察御史王道直題爲
遵

旨回奏事等因崇禎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具奏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又該巡按直隸監
御史温國奇題爲遵
旨確查以充邊餉事等因本年九月十六日奉
聖旨這所扣屯糧及加税存剩等銀俟解到查收其
載入考成額數該部還詳核具覆欽此欽遵通數
到部送司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衛所名糧原
爲養軍而設搜查故絶以充邊餉是以
公家之物還爲

公家之用甚便計也今據應天撫臣曹文衡直隸

按臣王道直溫國奇各

奏報前來查得蘇州衛清出故絕虛冒裁汰等軍

二百六十名每年該扣糧二千四百六十石該

折銀一千二百三十兩又扣減軍需公費銀二

百八兩共該銀一千四百三十八兩太倉衛清

出故絕虛冒等軍二百三名每年該扣糧一千

八百一十石二斗該折銀七百八十四兩四錢

二分又屯田塗蕩量加稅銀四百一十九兩共

銀一千二百三兩四錢三分鎮海衛清出故
虛冐等軍一百五十三名每年該扣糧一千一
百五十八石四斗該折銀六百一十一兩二錢
八分又屯田量加稅銀三百五十兩共銀九百
六十一兩二錢八分吳淞所清出故絶冐替等
軍四十二名每年該扣糧三百七十三石二斗
該折銀一百八十六兩六錢寶山所清出故絶
冐替等軍四十七名每年該扣糧三百五十二
石該折銀一百七十六兩四錢劉河所清出故

絕虛冐等軍四十二名每年該扣糧三百九十
石該折銀一百九十五兩又屯田量加稅銀五
十七兩一錢又扣減軍需公費銀一十二兩共
銀二百六十四兩一錢崇明所清出故絕虛冐
等項軍舍九十名每年該扣糧四百八十石該
折銀二百四十兩以上蘇州太倉鎮海三衛吳
淞寶山劉河崇明四所共扣銀四千四百六十
九兩八錢金山衛清出故絕虛冐永革名軍丁
舍餘共二百四十員名應扣本色糧八百二十

五石六斗折色糧銀一百二十三兩六錢
減支暫扣軍一百八十七名應扣本色糧八百
一十七石六斗折色糧銀一百二十二兩六錢
四分又扣減軍需公費銀六十七兩六錢五分
八釐零又扣該衛經歷柴馬銀二十四兩又存
剩本色軍儲米三百一十八石六斗折色軍儲
銀二百八十六兩二分共本色米一千九百六
十一石八斗共折色銀六百二十四兩一錢五
分八釐松江所清出虛冒老弱永革軍五名應

扣糧三十石減支軍十名應扣糧六十石又存
剩本色屯糧二百七十石四斗共本色米三百
六十石四斗又存剩貼運銀七十三兩五錢青
村所清出虛冒老弱等項汞革軍丁舍餘一百
三十二名應扣本色糧六百五十六石一斗折
色糧銀七十一兩七分七釐減支暫扣軍六十
四名應扣本色糧三百二十八石五斗折色糧
銀三十五兩五錢八分七釐又存剩本色軍儲
米七百八十石共本色米一千七百六十四石

六斗共折色銀一百六兩六錢六分四釐南匯所清出故絶虚冐等項永革軍丁舍餘一百八十八名應扣本色糧七百九十二石折色糧銀二十七兩減支暫扣軍四十名應扣本色糧二百九十二石六斗折色糧銀九兩九錢七分五釐共本色米一千八十四石六斗折色銀三十六兩九錢七分五釐川沙堡故絶軍無存剩米三石柘林堡故絶軍無存剩米一十三石一斗九升九合以上金山衛一衛松江青村南匯三

所川沙柘林二堡共扣解本色米五千一百今十七石五斗九升九合共折色銀八百四十一兩二錢九分八釐鎮江衛清出故絶汰役汞革官軍一百三員名崇禎元二年分應扣糧銀六百八十九兩二錢八分暫扣官軍舍人一十九員名崇禎元二年分應扣糧銀四百六十七兩五錢五分九釐共銀一千一百五十六兩八錢三分九釐新安衛清出議汰街衛倖鈔老弱影占官軍二百四員名該扣糧銀一千一百三十

八兩八錢四分八釐又屯田加稅銀四百六
四兩六錢四分共銀一千六百三兩四錢八分
八釐安慶衛清出裁汰老弱軍舍一百九十九
名并裁省行糧銀共七百六十六兩五錢宣州
衛清出曠職任支官四員該扣糧一百二十七
石四斗該折銀五十兩九錢六分又摻查節年
存剩銀二百七十七兩三錢七釐共銀三百二
十八兩二錢六分七釐建陽衛清出故絶官軍
四名口該扣二十一石二斗又餘剩糧二石六

升九合共糧二十三石二斗六升九合以上蘇

州等十八衛所堡清出故絶并減支暫扣官軍

二千二百三十六員名應扣本色糧三千八百

二十三石六斗折色銀六千九百二十六兩九

錢六分七釐又量加屯田稅銀扣減軍需公費

等銀一千八百八十八兩四錢一分八釐存剩

本色米一千三百八十七石二斗六升九合折

色銀三百五十兩八錢零七釐通共本色米五

千二百一十石八斗六升九合零折色銀九千

一百六十六兩二錢九分二釐零按其[illegible]
按道府亦備極調劑之苦心臣部已經行文撫
按將本色米令解津部查收以充海運之用折
色銀令郎差官解部以充遼餉之需均當候其
至日查收無容議矣但查後來應入考成之數
在撫臣曹文衡則欲照見解之額載入考成在
按臣溫國奇則欲除去摻括存剩等銀似不得
不費擬議者夫按臣所指係所屬新安等四衛
而撫臣所指則通計蘇州等十八衛所而言也

今奉
旨詳覈考成數目則不得不通行詳核而非可偏

一處矣及查各衛所節年存剩米一千三百八
十七石二斗六升九合零折色銀三百五十兩
八錢零七釐偶出撥拮後不可繼似難載入考
成又鎮江衛所查永華并暫扣名糧崇禎元二
年分共銀一千一百五十六兩八錢三分九釐
此係兩年合筭之銀難作一歲之額以後每年
止該銀五百七十八兩四錢一分九釐五毫其

安慶衛裁汰老弱軍舍節省糧銀七百六十八兩五錢此係額設之銀而非倏有倏無之物豈有今歲扣解而嗣後獨不可扣解乎如謂該衛額糧不足僅可補其缺略則未汰之先該衛何以自給此當載入考成無疑也總計蘇州等十八衛所嗣後每年共該解本色米三千八百二十三石六斗折色銀八千二百三十六兩九錢六分零載入考成歲以爲常如有短少即行參罰再照撫臣疏內總結之下米數無差其折色

銀比前開撒數多銀五百兩不識撒數之少開

抑總數之多開俱不可曉事關錢糧似不得不

再行查明報部以便稽覈者也既經具題前來

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該撫按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十月十七日具

題本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這南直各衛所清扣屯糧等項銀米既經詳核

依議照數歉入考成如有拖欠一體恭罰曹

疏內銀數總撤不符還着查明具奏欽此

覆兵部條議鹽法疏

題爲直陳釐弊之要以裕

國用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十月十四日

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太子少保兵部尚書梁廷

棟題前事等因本年十月十二日奉

聖旨覽奏具關兵食大計屯政欲清地額須治豪強

鹽法欲禁私販須屏請託鑄錢欲杜低假須嚴稽

報茶司欲收番馬須革商票各款俱切中要弊緊

然可行該部還將每項單疏議覆近來吏治日偷

不講積貯猝有緩急輒苦無策今後着撫按
各地方官積穀備荒不時設法查驗仍毎年造冊
報部考核不得循例以空數塞責如有擅取贖鍰
緩視公儲者定寘重典不饒該部院即條議規約
來看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除刷
欵另行具覆外合將鹽法摘欵具覆案呈到部
該臣等看得
祖
宗朝設立鹽筴必令開中於邊不許內地折納且朝
中暮支行如流水是以富商大賈爭負重資赴

趨塞下開墾輸粟以充軍食地無遺利倉有餘糧每穀一石價止二錢殷阜之風邈軼千古迨弘治間改納折色而邊地始荒繼雖仍復本色而米價漸貴此憫時者所爲扼腕於先臣葉淇之變亂鹽法也嘉隆以來正鹽照舊輸粟餘鹽徵課解京

祖宗之法猶存什一徵取之制較多四倍但邊地荒蕪斗米數錢此往時所以薄斂而有餘今則多徵而不足耳然江河之勢豈能遽返白鏹之習亦

濟急需惟在疏通鹽法調劑公私鹽非本省許開中引非邊中不許行鹽則人樂開邊而米價自平委為確論至於疏通鹽法之要又不過屏請託而禁私販蓋奸商嗜利行賄津要講換掣講夾帶講割沒凡所以求遂其私者無所不至市井椎埋衣冠狡獪而私販之徒又復千百成羣任意興販或倚勢豪之窩頓或挾弓刃以橫行捕鹽員役無敢詰問私鹽日盛官鹽漸阻誠有如樞臣所陳者若不亟為釐正則鹽商損

脅而額課必逋但此弊已中於膏肓而申飭徒託於畫餅更乞

天語叮嚀以後各該鹽臣秤掣引鹽照依臣部原議兩淮長蘆山東督令鹽道親掣兩浙閩廣等處擇委廉能節推逐一秤驗毋徇請託毋聽夾帶如有徇情阿縱悉聽鹽臣糾繩倘地方有窩頓私鹽大夥輿販即便着落捕鹽官役據實擒拏指名參究儻有舍豺狼而問狐狸者異日大段私販事發官役並罪則鹽法庶通而

國計永裕矣旣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都察院轉行各該巡鹽幷帶管鹽法
巡按御史遵奉施行崇禎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具題本年十一月二十日奉
聖旨鹽法事情如嚴掣驗屏請託禁私販俱已有屢
旨至邊中本色旣稱確論嘉隆之法尚存初意亦
可酌量先今時勢擇便舉行以爲省輓實邊之計
爾部還確議來看欽此